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0〕15号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关于印发南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3月9日印发的《南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政办字〔2017〕18号）同时废止。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0年2月8日

南宮市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

一、總則

(一) 編制目的。建立健全應對突發重大自然災害救助體系和運行機制，規範應急救助行為，提高應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減少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損失，確保受災人員基本生活，維護災區社會穩定。

(二) 編制依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自然災害救助條例》《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河北省自然災害救助辦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河北省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邢台市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南宮市人民政府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等，制定本預案。

(三) 適用範圍。本預案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生自然災害的縣級應急救助工作。自然災害達到本預案應急響應啟動條件的，執行本預案。發生其他類型突發事件，根據需要可參照本預案開展應急救助工作。

(四) 工作原則。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確保受災人員基本生活；堅持統一領導、綜合協調、分級負責、屬地管理為主；堅持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南官市减灾委员会。南官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市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南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官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南官减办发〔2020〕2号）执行。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委员会。市减灾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

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或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办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1. 各乡镇办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办报告情况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达到本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的，市应急管理局要按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在 1 个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2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逐级书面上报省应急管理厅（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20 分钟内书面上报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办和有关部门向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情况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各乡镇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干旱灾情报告。

4. 市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市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减灾委员会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

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 I、II、III、IV 四级。

(一)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委报告。

3. 响应措施。由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委主持会商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 12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

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

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2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响应措施。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 12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9)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

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

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需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

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1. 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市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市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本级资金补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根据各地过度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及时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配合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乡镇应在每年 10 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

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本级资金补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联合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并按要求及时下拨资金。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

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对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市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

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市政府要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全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布局，进一步改善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支持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建设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

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市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市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

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加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

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 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市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

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预案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1至2次演练。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